

聘用合同证明书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，同意于××年×月×日签订劳动聘用合同（编号： ）。聘用合同书内容以××年×月×日签订的合同为准，续签合同期限从××年×月×日至××年×月×日止。

甲、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事项：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取得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，必须在本单位从事医疗保健工作 5 年以上，5 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换工作单位。

2、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不作为报考执业医师资格依据。

3、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，甲方有权终止续签合同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抄送：主管部门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本人档案